被授權的檢舉者

身爲居家扶助服務（In-Home Supportive Services, IHSS）提供者，您就是「被授權的檢舉者」。被授權的檢舉者意思是**根據法律**，您必須立即向縣政府成人保護服務處（Adult Protective Services, APS）或兒童保護服務處（Children's Protective Services, CPS）檢舉任何疑似的虐待情況。受虐者可能是您服務的接受者、接受者家裏的其他人或任何其他人員，刖篦莆候其爲其工作。

成人虐待

當老人或被撫養的成人遭遇下述情形時，視爲成人虐待：

- 被打耳光、打擊、掐、擰、踢、推或給予過多或過少的藥物
- 經常遭人喊叫，面臨受到身體傷害或被拋下不顧的威脅
- 在無法獲得必要的食物、水、衣物、居所或醫療護理時被看護者遺棄
- 無法收到郵件、接聽電話或會見訪客，或是被阻止外出或到公共場所
- 在被強迫或未被告知或未提供允許的情況下損失金錢、財產或有價物品
- 被本應提供照顧、食物、水、支付租金或水電費或其他帳單的人忽視
- 在不能表示同意時被帶離本州
- 被強苟或篡擺

老人或被撫養的成人的自我忽視也是一種虐待。老人的定義是 65 歲或以上的人。被撫養的成人是指 18 歲至 64 歲之間，因爲身體或智力的缺陷而無法從事正常的日常活動或保護自己權益的人。

兒童虐待

當兒童遭遇下述情形時，視爲兒童虐待：

- 因非意外的原因造成身體傷害
- 遭到故意虐待或不合理的懲罰
- 遭到性虐待或性剝削
- 被沒有提供充足的食物、衣物、居所、醫療護理或監護的父母或看護者忽視

如果您發現或懷疑有虐待行爲，應該儘快檢舉。縣政府會負責調查，那不是您的責任。您的檢舉會受到保密，不論是受虐者或是施虐者都不會知道是誰提出檢舉。您可以在任何一天隨時檢舉虐待行爲。專線電話一年 365 天、一週 7 天、每天 24 小時開放。